

大姚县 2018 年“三公经费”行政参公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省政府工作安排，大姚县财政局对大姚县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进行统计汇总，包括全县所有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单位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如下：

2018 年度，大姚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为 1088.85 万元，较上年 1482.57 万元减少 393.72 万元，下降 26.56%（不含上划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较上年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为 422.99 万元，较上年 595.21 万元减少 172.22 万元，下降 28.93%，全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9962 次，共计接待 85938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665.86 万元，较上年 887.36 减少 221.5 万元，下降 24.9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6.98 万元，较上年 322.09 万元减少 235.11 万元，下降 7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8.88 万元，较上年 565.27 万元减少 13.61 万元，下降 2.41%）。全年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6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65 辆。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汇总数 3475.79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3901.06 万元减少 425.27 万元，下降 10.9%。

2018 年，大姚县财政局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细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切实从源头控制“三公”经费。同时，采取有力措施硬化预算约束，

要求我县所有预算单位认真落实“三公”经费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控制陪餐人数，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使用。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较2017年减少393.72万元，压缩比例达26.56%，“三公”经费规模得到有效控制，贯彻落实了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继续做到了“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工作的安排部署，大姚县将进一步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控制大姚县“三公”经费支出规模。

附件 1:

大姚县 2018 年“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2018 年决算数	2017 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幅%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 支出合计	2	1,088.85	1,482.57	-393.72	-26.56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665.86	887.36	-221.50	-24.96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86.98	322.09	-235.11	-73.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578.88	565.27	13.61	2.41
3. 公务接待费	7	422.99	595.21	-172.22	-28.93
(1) 国内接待费	8	422.99	595.21	-172.22	-28.93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6	8	-2.00	-25.0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265	272	-7.00	-2.57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9,962	12,500	-2,538.00	-20.3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85,938	103,001	-17,063.00	-16.5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3,475.79	3,901.06	-425.27	-10.90
（一）行政单位	23	3,227.25	3,717.54	-490.29	-13.19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48.53	183.53	65.00	35.42

附件 2:

大姚县“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